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463號

原告 鄭傑中

訴訟代理人 張齡方律師

被告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志長

被告 陳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修繕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0樓之0房屋（下稱甲房屋）浴室漏水，並將甲該屋正下方原告所有同棟00樓之0房屋（下稱乙房屋）天花板予以回復原狀，是此部分修繕之訴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所受利益即預估修繕費用價額定之，而原告陳報修繕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7,600元，有坤茂營造有限公司房屋整修估價單存卷可查（卷第67頁）。再加計原告請求修復乙房屋受損回復原狀費用50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7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